

## 国寿安保货币市场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6年第1号)

国寿安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2013年12月2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国寿安保货币市场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626号)注册和2013年12月31日《关于国寿安保货币市场基金募集时间安排的确认函》(基金部函[2013]1109号),进行募集。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4年1月20日正式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

重要提示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基金说明书由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任何评价,也不代表其对本基金的任何收益做出承诺。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时,即成为该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该基金份额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成为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4年1月20日正式生效。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时,即成为该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该基金份额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成为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本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每份基金份额净值,7日年化收益率会因为货币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同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人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出现的各种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投资者选择买卖基金时间间隔的不同而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费、基金产品的特定风险等。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是证券投资基金的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型基金。投资人申购或赎回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地做出投资决策。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行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6个月更新一次,并于每6个月结束之日后的45日内公告。更新内容截至6个月的最后1日。

本更新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6年1月19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5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丰镇路606号3幢306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盈泰商务中心2号楼11、12层

法定代表人:刘慧敏

设立日期:2013年10月29日

注册资本:5.88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客户服务电话:4009-258-258

联系人:耿雅鹏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308号文批准设立。公司股东为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股份85.03%;AMP CAPITAL INVESTORS LIMITED(安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股份14.97%。

(二)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刘慧敏先生,董事长,博士。曾任中国证监会办公室副主任,上海证券交易所副总经理,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现任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副总裁,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裁,中国人寿富兰克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尹兆先生,董事,硕士。曾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公司信用债券投资部总经理助理,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信用债券投资部总经理助理,信用债券部制度查处处长,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农业银行广东省分行副行长、行长,农业银行资产质量提升负责人(正局级),特殊资产经营部总经理(正局级)等。现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委派副处级。

左季先生,董事,硕士。曾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信贷部乡镇企业处,组合处、信贷二部制度查处处长,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农业银行广东省分行副行长、行长,农业银行资产质量提升负责人(正局级),特殊资产经营部总经理(正局级)等。现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委派副处级。

胡敬敏先生,董事,博士。曾任中国证监会办公室信用债券投资部总经理助理,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信用债券投资部总经理助理,信用债券部制度查处处长,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农业银行广东省分行副行长、行长,农业银行资产质量提升负责人(正局级),特殊资产经营部总经理(正局级)等。现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委派副处级。

尹兆先生,董事,硕士。曾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信贷部乡镇企业处,组合处、信贷二部制度查处处长,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农业银行广东省分行副行长、行长,农业银行资产质量提升负责人(正局级),特殊资产经营部总经理(正局级)等。现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委派副处级。

左季先生,董事,硕士。曾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信贷部乡镇企业处,组合处、信贷二部制度查处处长,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农业银行广东省分行副行长、行长,农业银行资产质量提升负责人(正局级),特殊资产经营部总经理(正局级)等。现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委派副处级。

胡敬敏先生,董事,博士。曾任中国证监会办公室信用债券投资部总经理助理,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信用债券投资部总经理助理,信用债券部制度查处处长,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农业银行广东省分行副行长、行长,农业银行资产质量提升负责人(正局级),特殊资产经营部总经理(正局级)等。现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委派副处级。

胡敬敏先生,董事,博士。曾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信贷部乡镇企业处,组合处、信贷二部制度查处处长,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农业银行广东省分行副行长、行长,农业银行资产质量提升负责人(正局级),特殊资产经营部总经理(正局级)等。现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委派副处级。

胡敬敏先生,